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771,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3%,以上比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止2023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03,0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7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898,405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117,969,399股)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樾富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樾富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樾”),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

“占总股本比例”为按转增后总股本117,969,399股为计算基数所得。

三、减持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履行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可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樾富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樾富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樾”),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

| 姓名                                       | 国籍 | 住所   | 减持前       |         | 减持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 中国 | 天津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功能区)重点发展区,塘沽区津滨大道中心区5-9号A-10-707 | 4,771,351 | 5.6753% | 4,771,351 | 5.6753% |
| 宁波东樾                                     | 中国 |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南路128号                               | 1,000,000 | 0.8421% | 1,000,000 | 0.8421% |
| 上海创丰                                     | 中国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559号2幢                             | 1,000,000 | 0.8421% | 1,000,000 | 0.8421% |
| 宁波创丰                                     | 中国 |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南路128号                               | 1,000,000 | 0.8421% | 1,000,000 | 0.8421% |
| 古交金牛                                     | 中国 |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南路128号                               | 1,000,000 | 0.8421% | 1,000,000 | 0.8421% |
| 国形创丰                                     | 中国 |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南路128号                               | 1,000,000 | 0.8421% | 1,000,000 | 0.8421% |
| 彭震                                       | 中国 |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南路128号                               | 1,000,000 | 0.8421% | 1,000,000 | 0.842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减持期间: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237,000股

减持比例:0.2819%

减持价格:1.00元至1.00元

减持原因: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后持股数量:4,771,351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5.67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减持期间: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237,000股

减持比例:0.2819%

减持价格:1.00元至1.00元

减持原因: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后持股数量:4,771,351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5.675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信息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7,378.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9.2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

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10月15日披露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9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395.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计划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20,000万元,期限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蒙自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3月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6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金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934.95万元,负债总额24,469.52万元,净资产25,465.4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1,989.72万元,净利润5,322.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595.21万元,负债总额34,732.38万元,净资产32,862.83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24,848.32万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6222271号  
发明名称:一种玻璃纤维生产装置  
专利号:ZL 2022 1 0080881.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55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恢复生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原料供应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有序恢复人造板生产。
- 公司人造板业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84.7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66.57%。
- 本次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临时停产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子公司四川鸿源源实业(以下简称“鸿源源”)和四川美安美木业(以下简称“美安美木业”)响应《2023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关于主动错峰避峰、主动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数(股)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 489,371 | 0.6753% | 2023/3/17-2023/8/1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7-135      | 64,230,033 | 489,371  | 4,771,351 | 5.6753% |

备注:

1. 上表中减持比例0.6753%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合计数。而减持前持股比例5.6753%与当前持股比例4.9999%差额并不等于减持比例0.6753%,系因在此次减持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二期归属属于2023年6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总股本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1月17日-2023年6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71,656  | 405,293 | 0.4821% |
| 股权激励实施等所致变动 | 2023年6月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71,656  | -       | 0.0117%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263,856  | -       | 0.0000% |
|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 | 2023年7月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263,856  | -       | 0.0000%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969,399 | 214,078 | 0.1815% |

2.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所述“当前持股数量”按“公司转增后的股份数量填写”,“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17,969,399股为计算基数所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62,31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47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62,31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47,701,148.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74,997,62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03,519.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8号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按照约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900122000303209   | 取消监管标识,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900122000400833   | 本次已注销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 03001104663         | 本次已注销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03004511955         | 本次已注销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12198982361026      | 本次已注销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12198982361026      | 本次已注销           |
| 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2000004352     | 本次已注销           |
| 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2000004475     | 本次已注销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 9830078801500003639 | 存在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福路支行 | 4858417377          | 存在              |

注:存续的专户为存放有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坦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生物”)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并使用。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聚源生物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3105017330000000099 | 存在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 3670818000149739    | 存在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70120122000488795   | 存在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03004511955         | 存在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198982361026      | 存在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198982361026      | 存在 |

三、本次已完成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各项目对应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转出到公司一般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或者转为普通一般账户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900122000303209 | 取消监管标识,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900122000400833 | 本次已注销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 03001104663       | 本次已注销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03004511955       | 本次已注销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12198982361026    | 本次已注销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12198982361026    | 本次已注销           |
| 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2000004352   | 本次已注销           |
| 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2000004475   | 本次已注销           |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本次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216210100010033747 | 本次已注销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或者转为普通一般户的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或者转为普通一般户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9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395.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计划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20,000万元,期限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蒙自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3月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6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金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934.95万元,负债总额24,469.52万元,净资产25,465.4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1,989.72万元,净利润5,322.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595.21万元,负债总额34,732.38万元,净资产32,862.83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24,848.32万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9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395.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计划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20,000万元,期限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蒙自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3月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6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金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